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價敏感資料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訂立Tarascon契據及問博股份押記。

根據Tarascon契據:

- (a) 本公司同意促致Precise Result將該等間博股份抵押並按揭予Tarascon,以作 為本公司、Precise Result及/或Grand Promise履行本身於Tarascon契據之責 任的抵押;
- (b) 本公司同意Tarascon向貸款人(作為託管人)提供該等問博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以便Tarascon收購經修訂Liberty票據;
- (c)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持有人可行使其選擇權以要求贖回經修訂Liberty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將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 (d)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Tarascon承諾(i)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 其認沽期權以要求根據Tarascon票據進行贖回;及(ii)按Grand Promise之指示 行使其認沽期權;及
- (e) 本公司同意向Tarascon支付每日費用。

有關Tarascon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Tarascon契據」一節。

根據Tarascon契據提供該等問博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所指的提供財務資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Liberty Harbor將經修訂Liberty票據轉讓予Tarascon訂立具約束力之條款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目前仍在進行有關磋商,而最終會否達成協議仍是未知之數。此外,亦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根據Tarascon契據擬對經修訂Liberty票據作出之修訂。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 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發表之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有票據之修訂及贖回,以及本公司、Grand Promise及票據持有人之間的有關安排。

2. TARASCON契據

(a) 訂立Tarascon契據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之交易時間後,本公司、Grand Promise、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已訂立Tarascon契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Tarasc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Tarascon之目標是隨時間達致資本增值,其達致此目標之主要途徑為對於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澳洲及日本)之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內的普通股、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出長線及短線投資。

(b) 主要條款概要

Tarascon契據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 (i) 間博股份押記
 - (A) 本公司同意促致Precise Result:
 - (I) 將該等間博股份抵押並按揭予Tarascon,以作為本公司、 Grand Promise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於Tarascon契 據之責任的抵押;
 - (II) 訂立問博股份押記;及
 - (III) 將問博已發行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交予貸款人保管。
 - (B) 本公司同意Tarascon向貸款人(作為託管人)提供該等問博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

根據Tarascon契據提供該等問博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所指的提供財務資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C) 在Tarascon契據列明之情況,Tarascon須將該等問博股份退還 (或促致貸款人退還)予Precise Result並解除問博股份押記之 押記,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若Liberty Harbor與Tarascon 並無訂立票據購買協議;(II)若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買賣並 無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III)出現償還日期(定義見下文段(v)(B));或(IV)就按比例計算之該等問博股份而言,出現Tarascon票據的部份贖回。

- (D) 若貸款人出售該等間博股份:
 - (I) 問博股份押記會自動解除及免除;
 - (II) Tarascon將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參考該等問博股份之市 價及數目而計算的金額(「價值金額」),若經計算後, Tarascon有應付予本公司之價值金額,則本公司可以本 公司或Grand Promise根據Tarascon票據或Tarascon契據應 付之任何金額來抵銷價值金額。
- (E) Tarascon確認,儘管該等問博股份是根據問博股份押記抵押及 按揭予Tarascon,以及儘管該等問博股份是提供予貸款人,但 Precise Result目前是並將會繼續是該等問博股份之實益擁有 人,除非Tarascon根據問博股份押記之條款妥為執行問博股份 押記。
- (F) 在問博股份押記之規限下,Tarascon從貸款人處收到之任何及 全部問博股份及/或貸款人售股之所得款項,是Tarascon以信 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
- (ii) 對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修訂

根據Tarascon契據,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持有人可行使其選擇權以要求贖回經修訂Liberty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將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除根據上文所述之修訂及相應修訂所修訂者(如修訂「交易文件」一詞之定義以納入Tarascon契據以及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Tarascon為有關票據之持有人)外,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述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修訂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 (iii) Tarascon之承諾以及Grand Promise指示Tarascon行使其認沽期權之權利
 - (A) Tarascon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只會將該貸款之金額用於收購經修訂Liberty票據;
 - (II) 其將會辦理一切必須事宜以令其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 月二十九日獲Liberty Harbor轉讓經修訂Liberty票據;
 - (III) 其不會向貸款人借取超過該貸款之金額的任何款項;
 - (IV)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行使其認沽期權以要求根據Tarascon票據進行贖回;
 - (V)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按下文段(B)所概述根據Grand Promise之指示而行使其認沽期權;及
 - (B) (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Grand Promise有權(但並非責任) 於生效 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Tarascon行使其認沽期權。

儘管有上文段(A)(IV)及(V)所述之承諾, Tarascon仍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單方面行使其認沽期權。

(iv) 轉讓Tarascon票據

Tarascon必須將Tarascon票據轉讓予本公司提名之任何人士。惟倘 Tarascon就轉讓將收取之代價少於Tarascon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 額,則Tarascon並無責任將Tarascon票據轉讓。

(v) 每日費用

- (A) 本公司同意就轉讓日期之翌日起至償還日期止期間,向 Tarascon支付以每日基準計算的經常性而不會獲退還的費用 (「每日費用」)。應付金額乃根據於計算時有關Tarascon票據之 尚未償還金額之指定方程式而按每日基準計算。
- (B) 就Tarascon契據而言,「償還日期」是指以下兩者中最先發生者:
 - (I) Tarascon悉數收取Tarascon票據下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根據Tarascon票據之條款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之日期;及
 - (II) Tarascon將Tarascon票據轉讓予第三方,又或不再於 Tarascon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總額約為2,425,000美元(相當於約18,794,000港元)。假設轉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於償還日期前並無贖回(全部或部份),則就轉讓日期之翌日起至償還日期止期間應向Tarascon支付之每日費用將約為150,350美元(相當於約1,165,000港元)。

(vi) 終止Tarascon契據

若(A)轉讓經修訂Liberty票據一事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Tarascon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完成或(B)根據Tarascon契據擬進行之寄存該等問博股份一事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Tarascon協定之另一個日期發生,本公司可藉著向Tarascon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Tarascon契據。

3. 問博股份押記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之交易時間後,Precise Result與Tarascon已訂立問博股份押記。訂立問博股份押記為根據Tarascon契據所承擔之一項責任(於上文「2. Tarascon契據 – (b) 主要條款概要 – (i) 問博股份押記」一節概述)。

根據問博股份押記,Precise Result將該等問博股份抵押並按揭予Tarascon,作為本公司、Grand Promise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於Tarascon契據之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

4.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Tarascon契據提供該等問博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所指的提供財務資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抵押品是作為Tarascon收購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約因並且是根據該貸款之金額而釐定。

該300,000,000股間博股份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淨額而言:(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9,123,000港元(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及約9,124,000港元(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7,119,000港元(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及約7,119,000港元(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該300,000,000股問博股份之賬面值約為6,120,000 港元。

眾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ii)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及(iv)貿易業務。

5. 訂立TARASCON契據及問博股份押記之理由

提供該等問博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有助Tarascon進行建議收購經修訂Liberty票據一事。根據Tarascon契據建議轉讓經修訂Liberty票據及建議修訂Tarascon票據,可給予本公司、Grand Promise及Tarascon時間,以繼續就重組及/或償還Tarascon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進行磋商,並將可讓本公司尋求有關款項之潛在再融資(包括與Tarascon票據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進行再融資)。

經考慮該等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arascon契據及問博股份押記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眾彩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票據購買協議

Grand Promise、Liberty Harbor及Tarascon已經就建議Liberty Harbor將經修訂Liberty票據轉讓予Tarascon一事展開磋商。

7. 並不保證將會訂立協議及/或將會獲得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Liberty Harbor將經修訂Liberty票據轉讓予 Tarascon訂立具約束力之條款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目前仍在進行有關磋商, 而最終會否達成協議仍是未知之數。此外,亦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根據 Tarascon契據擬對經修訂Liberty票據作出之修訂。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Liberty票據」 指 經不時修訂(最近一次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修訂)之原有Liberty票據,其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 還本金額為1,850,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7,000港元)

「間博」 指 間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由Precise Result擁有於問博股本中有關數目的每股 「該等間博股份」 指 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該等問博股份乃抵押 並按揭予Tarascon。該等問博股份於本公佈之日期 為300,000,000股 「間博股份押記」 由Precise Result與Tarascon就該等問博股份訂立日期 指 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押記,以作為本 公司、Grand Promise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 於Tarascon契據之責任的抵押 「生效日期」 指 以下兩者中較後發生者:(i)轉讓日期;及(ii)聯交所 批准根據Tarascon契據而擬對經修訂Liberty票據作 出之修訂的日期 「貸款人」 提供該貸款之貸款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指 「該貸款」 指 Tarascon將向貸款人借取之一筆貸款,目前建議該 貸款之金額為相等於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就購買經修 訂Liberty票據所應付之代價 「票據購買協議」 指 Tarascon、Liberty Harbor及Grand Promise將訂立 之建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Tarascon將向Liberty Harbor購買經修訂Liberty票據 「票據持有人」 原有票據(經不時修訂)不時之持有人,於本公佈日 指 期為Evolution及Liberty Harbor 「原有Evolution票據」 指 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予 Evolution原訂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優先可換 股可贖回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有Liberty票據」 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予 指 Liberty Harbor原訂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優先 可换股可贖回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三十目

「原有票據」 指 原有Evolution票據及原有Liberty票據之統稱

「Precise Result」 指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rascon」 指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imited

「Tarascon契據」 指 本公司、Grand Promise、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Tarascon票據

「Tarascon票據」 指 (若轉讓經修訂Liberty票據一事根據票據購買協議

完成) 所轉讓予Tarascon並經由Tarascon契據修訂之

經修訂Liberty票據

「轉讓日期」 指 轉讓經修訂Liberty票據一事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完成

之日期

為供説明用途,本公佈之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兑7.75港元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 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 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